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373	84,146
銷售成本		(4,086)	(2,615)
毛利		1,287	81,531
其他收入		437	8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3,120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3)	(149)
行政開支		(84,133)	(48,552)
財務成本	5	(2,14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518)	33,64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溢利	7	(81,518)	33,644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908)	34,4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10)	(808)
		(81,518)	33,64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69)	0.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81,518)</u>	<u>33,64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6,839)	49,076
出售附屬公司時因累計匯兌收益所作的重新分類調整	<u>(663)</u>	<u>—</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09,020)</u></u>	<u><u>82,720</u></u>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075)	83,0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945)</u>	<u>(341)</u>
	<u><u>(109,020)</u></u>	<u><u>82,72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37,545	32,219
租賃預付款		13,541	14,218
投資物業		217,059	220,715
商譽	11	1,385,939	1,409,280
無形資產		115,914	121,059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202	1,307
可供出售投資		—	6,4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6,042	6,144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19,000	19,000
遞延稅項資產		914	929
		1,797,156	1,831,27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45,411	157,158
應收貸款	13	100,000	—
租賃預付款		289	294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40,410	40,320
可收回利得稅		3,184	2,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457	75,076
		465,751	275,473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2,438	69,98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9,556	18,75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909	1,920
應付稅項		48,033	49,57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7,287	7,410
		142,223	147,630
流動資產淨值		323,528	127,8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20,684	1,959,114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52,830	57,425
遞延收益		17,413	17,707
遞延稅項負債		33,117	33,675
		<u>103,360</u>	<u>108,807</u>
		<u>2,017,324</u>	<u>1,850,3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0,102	112,913
可換股優先股		589	789
儲備		1,886,153	1,723,180
		<u>2,006,844</u>	<u>1,836,8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480</u>	<u>13,42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17,324</u>	<u>1,850,30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提供採購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共採購、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貿易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所列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法定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之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修訂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訂明，但將於餘下階段確定時加以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允許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公共採購分部，從事向網上平台用家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2)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不同產品的貿易；
- (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從事軟件開發及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及
- (4)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從事銷售及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框架協議。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送遞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種類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共採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同能源 管理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755</u>	<u>3,618</u>	<u>—</u>	<u>—</u>	<u>5,373</u>
分部溢利	<u>61</u>	<u>1,226</u>	<u>—</u>	<u>—</u>	<u>1,287</u>
未分配收入					437
未分配開支					(84,13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u>3,120</u>
除稅前虧損					<u>(79,37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共採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同能源 管理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u>	<u>4,146</u>	<u>—</u>	<u>80,000</u>	<u>84,146</u>
分部溢利	<u>—</u>	<u>1,531</u>	<u>—</u>	<u>79,362</u>	<u>80,893</u>
未分配收入					814
未分配開支					(47,91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49)
除稅前溢利					<u>33,644</u>

持續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所賺的溢利。此舉乃為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方法，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共採購	1,547,187	1,564,486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27,268	24,914
貿易業務	—	—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50,714	62,624
未分配	637,738	454,720
分部資產總值	<u>2,262,907</u>	<u>2,106,744</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六 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共採購	65,524	35,512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448	1,290
貿易業務	—	—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	3,442
未分配	76,251	107,386
分部負債總額	<u>142,223</u>	<u>147,630</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46	2,207
減：資本化金額	—	(2,207)
	<u>2,146</u>	<u>—</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零)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及折舊	10,353	3,28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4,960	—
匯兌差額，淨額	(235)	113

8.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78,908)	34,452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1,412,776	11,370,24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對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而餘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則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零)的中期股息。

10.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廠房及設備約12,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2,000港元)。

11.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1,409,280
匯兌調整	(23,341)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385,939
	<hr/> <hr/>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932	22,538
預付款	8,673	2,54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1,806	132,079
	<hr/>	<hr/>
	145,411	157,158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經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的個別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309	495
91日至180日	295	187
181日至365日	2,125	21,408
超過365日	203	448
	<hr/>	<hr/>
	4,932	22,538
	<hr/> <hr/>	<hr/> <hr/>

13. 應收貸款

該結餘乃指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償還。該墊支貸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2,121	394
其他應付款項*	49,680	51,9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070	10,240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0,567	7,413
	<u>72,438</u>	<u>69,980</u>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中包括來自若干獨立第三方的免息墊款8,754,000港元。

15.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u>60,117</u>	<u>64,835</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7,287	7,41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7,287	7,41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9,147	22,228
五年以上	16,396	27,787
	<u>60,117</u>	<u>64,835</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7,287)</u>	<u>(7,410)</u>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52,830</u>	<u>57,425</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291,343	112,913
兌換優先股	20,000	200
股份配售	698,888	6,98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010,231</u>	<u>120,102</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配售698,888,000股普通股予六名承配人，籌集所得款項淨額達251,077,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無形資產	8,474	8,617
— 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本出資	21,651	22,016
	<u>30,125</u>	<u>30,633</u>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3,981	5,230
預付租賃付款	13,830	14,512
投資物業	217,059	220,715
	<u>234,870</u>	<u>240,457</u>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主要股東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服務費	—	6,637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436	9,26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660	—
退休計劃供款	—	5
	<u>12,096</u>	<u>9,270</u>

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於北京中採世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採」）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高靜女士，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13,000港元）。於出售日期，北京中採的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值	
廠房及設備	38
可供出售投資	6,294
其他應收款項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
其他應付款項	(10,659)
	<u>(3,783)</u>
出售時從匯兌儲備解除	663
出售收益	3,120
	<u>13</u>
總代價	<u>13</u>
以現金支付	<u>13</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3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
	<u>(11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3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收入下降和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尤其是因授出認股權而產生的以非現金股份支付開支約25,000,000港元及武漢大樓之折舊攤銷約7,000,000港元之增幅所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每股為0.69港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30港仙)。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著手於戰略聚焦、架構調整以及構建公共採購業務商業生態圈，將現有業務按照戰略目標進行了整合，並延伸至更深入的領域：公司正式成立了全球採購事業部，致力於系統地開發國際公共及企業採購市場，金融服務平台作為具有粘性的第三方增值服務配合輔助，以期打造一個更加專業且全面的公共採購業務商業模式，成為為全球企業提供以採購交易為核心的一站式全流程交易服務的市場領導者。因此，公司的運營成本也隨著新業務的拓展和新人員的加入而呈現增長。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和展望

公共採購業務

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積極發展公共採購業務：本公司旗下22個電子公共採購交易平台的建設工作正在持續推進，與中國公共採購網實現數據聯網的交易平台也增加到8個；湖北、內蒙古兩省、自治區交易平台建成後開始往下轄地(盟)、市延伸；同時，中採開始涉足軍隊物資採購及高校採購，為武漢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開始研發和部署高校採購電子化平台。2014年3月以中國公共採購網為依托的「公採通」會員服務正式推出，該服務的主要優勢為依托中採交易平台，面向供貨商提供數字認證、採購信息定制、企業微信和品牌推廣等服務。「公採通」的上線吸引了大量企業和供貨商的關注，目前會員數量已超過1萬個，並且第三方服務亦開始錄得收益。自此，公司基於交易平台的研發收費、服務收費和基於「公採通」會員服務的收入，奠定了本公司的公共採購業務的收益模式。近期本公司將加大「公採通」推廣力度，提升供貨商會員規模及第三方服務規模，預期2014年內「公採通」會員總數超過10萬；同時在全國加速建設各類交易平台，在海南、湖北、內蒙古、青海、遼寧等省推進地市州的電子化平台聯網，實現平台交易規模和會員註冊總量的同步增長。

採購招標代理是本公司在公共採購服務領域的一個重要佈局，同時也是公司的一個重要業務模塊。本公司的中國合作夥伴的子公司擁有建設部頒發的甲級工程招標代理機構資格、財政部頒發的甲級政府採購招標代理資格和國家發改委頒發的中央投資項目甲級招標代理機構資格，以及ISO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等的招投標資質，將依托本公司在公共採購領域的優勢，繼續為企業提供各類招投標相關的服務。

此外，本公司於期內與中國合作夥伴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光谷全球公共採購服務中心及會展中心及會員配套服務設施，共同成立一間公司提供專業會議服務及負責會議中心的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關會議的諮詢、市場、營運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就其營運進行資源調配。有關業務目前正如期推展。

全球公共採購業務

為配合全球公共採購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成立了全球採購事業部，並在武漢光谷成立公採商品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球公共採購業務服務以B2B電子商務為核心，以供應鏈管理和信息化為基礎，以期打造成為一個集大宗商品交易、企業採購、境外機構採購和供貨商服務為一體的全球公共採購電子化平台。目前，全球公共採購業務已經取得一定的進展，業務佈局也已經從巴拉圭和烏克蘭延伸至東歐，南美，以及南太平洋等地區。本公司期望全球公共採購業務能夠為客戶、供貨商、製造商和服務商等合作夥伴打造一個完善和完整的供應鏈流程，以達到降低採購成本，節省交易成本，減少循環週期等目的。預計2014年內，全球公共採購電子化平台將開發完成並開始運營，屆時將給本公司全球公共採購業務帶來突破。

金融服務業務

自從去年成立前海附屬公司，歷經7個月的市場走訪和審慎探索，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與核心業務相融合的金融業務模式，為構建金融業務板塊生態圈打造基礎。同時招募具有金融業務經驗的從業人員，建立了相對完善的治理機制和管理制度，完成了金融業務人員與傳統業務的對接和培訓，並在此基礎上開始開發適於公司的金融服務產品。繼去年與湖北省政府採購中心達成合作之後，今年又與湖北省十堰市及襄陽市政府採購中心簽署合作協議；2014年4月已正式啟動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採購金融服務業務並即將進入推廣階段；與青海省政府採購中心的合作協議也在近期簽署。根據「構建金融生態圈」之戰略計劃，本公司將以採購業務和供應鏈服務為基

礎，著手建立和開展保理、融資租賃和金融諮詢等服務。同時，本公司也已取得相關部門支持，與建行、光大、中信、招商等近十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建立業務合作關係，透過與銀行、保險、基金、信託等金融機構的合作，全面建立公共採購的金融服務模式。

股份配售

期內，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6港元，合共配售698,888,000股新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077,000港元。本公司將運用這筆資金，進一步擴展公共採購相關業務。

前景

縱覽全球，公共採購規模在已發展國家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日益增加。在中國，隨著經濟發展，加上經濟全球化及世貿採購協定談判帶來的機遇，中國公共採購規模將會加速發展。本公司作為中國公共採購服務的市場先導者，預期將可從中受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6,4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76,000港元)，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0,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4,83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323,5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843,000港元)及3.2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現有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乃屬足夠。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0.8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資產抵押約234,8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45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本期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68名僱員，僱員（連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24,000,000港元，不計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25,0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程遠忠	28.05.2012	15,000,000	—	—	—	—	15,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張中民	06.06.2014	—	10,000,000 (附註2)	—	—	—	10,000,000	—	06.06.2014至05.06.2017	0.415
楊磊	06.06.2014	—	10,000,000 (附註2)	—	—	—	10,000,000	—	06.06.2014至05.06.2017	0.415
彭智勇	28.05.2012	12,000,000	—	—	—	—	12,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王寧	28.05.2012	10,000,000	—	—	—	—	10,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胡晃	28.05.2012	3,300,000	—	—	—	—	3,3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3,000,000	—	—	—	—	3,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陳子思	28.05.2012	3,300,000	—	—	—	—	3,3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3,000,000	—	—	—	—	3,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徐海根	28.05.2012	3,300,000	—	—	—	—	3,3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3,000,000	—	—	—	—	3,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沈韶基	02.07.2013	5,000,000	—	—	—	—	5,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李可寧(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02.07.2013 (附註3)	15,000,000	—	—	—	—	15,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陳樹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02.07.2013 (附註4)	15,000,000	—	—	—	—	15,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劉健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辭任)	02.07.2013 (附註5)	15,000,000	—	—	—	—	15,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應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02.07.2013 (附註6)	5,000,000	—	—	—	—	5,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彭如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28.05.2012 (附註7)	12,000,000	—	—	—	—	12,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陳伯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28.05.2012 (附註8)	3,300,000	—	—	—	—	3,3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購股權數目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趙沛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02.07.2013 (附註8)	3,000,000	—	—	—	—	3,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汪鼎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18.10.2013 (附註9)	15,000,000	—	—	—	—	15,000,000	—	18.10.2013至17.10.2016	0.762
劉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28.05.2012 (附註10)	15,000,000	—	—	—	—	15,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劉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28.05.2012 (附註11)	12,000,000	—	—	—	—	12,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小計		171,200,000	20,000,000	—	—	—	191,200,000			
其他僱員	28.05.2012	107,200,000	—	—	—	—	107,2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110,000,000	—	—	—	—	110,000,000	—	03.07.2013至01.07.2016	0.762
	02.07.2013	110,000,000	—	—	—	—	110,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640
	03.06.2014	—	10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0	—	03.06.2014至02.12.2015	0.385
	06.06.2014	—	100,000,000 (附註2)	—	—	—	100,000,000	—	06.06.2014至05.06.2017	0.415
小計		327,200,000	200,000,000	—	—	—	527,200,000			
總計		498,400,000	220,000,000	—	—	—	718,400,000			

附註：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95港元。
2.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90港元。
3. 李可寧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三年仍然有效。
4. 陳樹林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三年仍然有效。
5. 劉健成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三年仍然有效。
6. 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7. 彭如川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其購股權於其退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8. 陳伯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其購股權於其退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9. 趙沛來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三年仍然有效。
10. 汪鼎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11. 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程遠忠	實益權益	17,808,000	—	0.14%
何偉剛	企業權益	637,388,000 (附註1)	4,284,725 (附註1)	5.34%
	實益權益	64,800,000	15,000,000 (附註2)	0.66%
	配偶權益	279,348,000 (附註3)	—	2.32%
閔威	企業權益	67,360,000 (附註4)	—	0.56%
張萬鈞	實益權益	1,400,000	—	0.01%
張中民	實益權益	—	10,000,000 (附註5)	0.08%
楊磊	實益權益	—	10,000,000 (附註5)	0.08%
彭智勇	實益權益	—	12,000,000 (附註6)	0.09%
王寧	實益權益	—	10,000,000 (附註6)	0.08%
胡晃	實益權益	15,000,000	3,300,000 (附註6)	0.15%
			3,000,000 (附註5)	0.02%
陳子思	實益權益	—	3,300,000 (附註6)	0.02%
			3,000,000 (附註5)	0.02%
	配偶權益	352,000 (附註7)	—	0.0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徐海根	實益權益	—	3,300,000	0.02%
			(附註6)	3,000,000
沈紹基	實益權益	—	5,000,000	0.04%
			(附註5)	
趙沛來(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實益權益	—	15,000,000	0.12%
汪鼎波(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企業權益	51,425,910	—	0.42%
	實益權益	1,000,000	15,000,000	0.13%
	配偶權益	1,100,000	—	0.00%
劉潔(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實益權益	—	12,000,000	0.09%

附註：

1.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當中641,172,725股股份由本公司相聯法團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最多4,284,725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2. 何偉剛先生於此等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3. 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之279,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4. 閻威先生於受控制企業Heng Xin Capital Limited中擁有67,360,000股股份。
5.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
6.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
7.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士持有之352,000股股份之權益。
8. 汪鼎波先生於受控制企業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中擁有51,425,910股股份。
9. 汪鼎波先生為張靚秋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張靚秋女士持有之1,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優先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Master Top」)(附註1)	實益權益	4,284,725	636,888,000	5.33%
郭斌妮(附註2)	實益權益	—	279,348,000	2.32%
	配偶權益	19,284,725	981,536,000	8.33%
Top Blast Limited(「Top Blast」) (附註3)	實益權益	—	1,937,280,000	16.13%
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國採(香港)科技」)(附註3)	企業權益	—	1,937,280,000	16.13%
	實益權益	—	11,200,000	0.09%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採科技」)(附註3)	企業權益	—	1,960,980,000	16.32%
申萍(附註4)	企業權益	—	638,888,000	5.31%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實益權益	—	1,017,000,000	8.46%
范秀蓮(附註6)	企業權益	—	1,017,000,000	8.46%

附註：

1. Master Top由何偉剛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2. 郭斌妮女士為何偉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於其受控制企業下持有的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包括4,284,725股優先股，而彼亦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所持有的79,8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股優先股。
3. Top Blast由國採(香港)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後者由國採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4. 申萍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Forever Tree Development Limited及New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5.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該等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6. 范秀蓮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而該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完成以每份配售股份0.36港元的發行價配售698,888,000股配售股份予少於六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期間，本公司因應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合共20,00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Trad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Fortress Paradi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上述文件的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賣家與買家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故該諒解備忘錄按其條款已屬失效。董事會認為該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買家身分與兩名個別人士(均為香港居民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及該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欠負該兩家獨立人士的任何

股東貸款。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正式協議的編製基礎。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主要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買家身分與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Hero Circ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正式協議的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賣方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以及保證人張軍萬先生及金敬軒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及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相當於Hero Circl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6,7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及 (倘適用) 優先股份。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優先股份轉換時所得的換股股份以達成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善通函須收錄的資料，寄發通函日期將會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公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五州大宗科技有限公司及金敬軒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實施項目。根據協議，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將向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

司提供投資金額100,000,000港元，以供經營項目，並將因此收取自項目下的大宗商品交易產生的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或五州大宗科技有限公司將根據項目下的交易量而支付予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或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實益控制的公司)的服務費用。

提供投資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方法合理，而本集團一般而言在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胡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徐海根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徐海根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及徐海根先生。程遠忠先生及何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其餘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及能力後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從而力求所有提名均公正透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閔威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萬鈞先生、張中民先生、楊磊先生及彭智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徐海根先生及沈紹基先生。